

泰康颐瑞 1 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我们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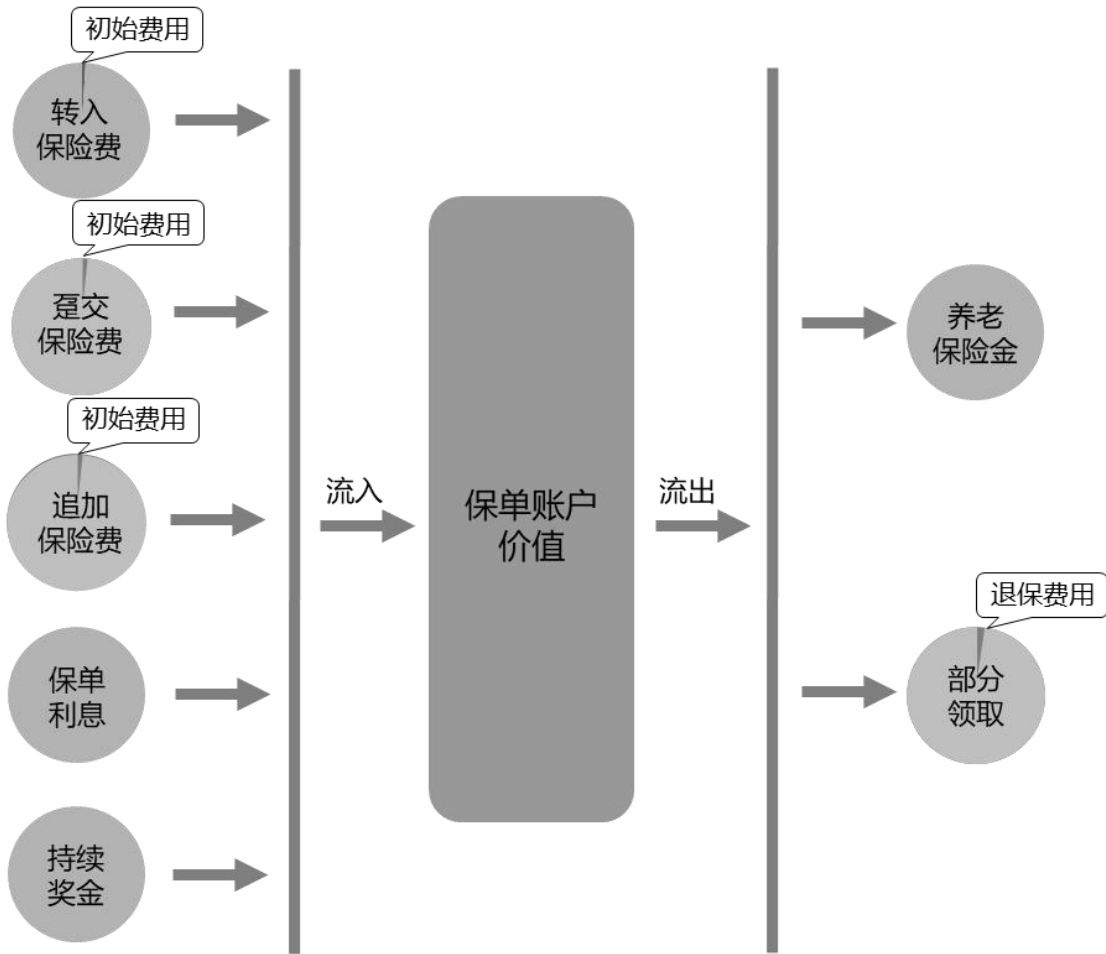
- ❖ 泰康颐瑞 1 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颐瑞 1 号”）为万能险。
- ❖ 本产品提供生存、身故保障，同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的结算利率累积。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生存期间领取养老保险金的人。
-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

3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保险金的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以上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责任免除情形及费用收取标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保险责任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效力中止与恢复

4.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4.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4.2 保单账户结算
- 4.3 持续奖金
- 4.4 费用收取
- 4.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4.6 现金价值
- 4.7 保单贷款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 5.5 宣告死亡处理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3 投保范围
- 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5 未还款项
- 8.6 合同内容变更
- 8.7 联系方式变更
- 8.8 争议处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颐瑞 1 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颐瑞 1 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不得早于 60 周岁¹；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不得早于 55 周岁。在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²（含该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³）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领取比例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每个**保单年度**⁴领取的养老保险金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此页正文完）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年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月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⁹**；
 - (6) **战争¹⁰、军事冲突¹¹、暴乱¹²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³。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如“3.2 效力中止与恢复”、“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约定转入的保险金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

⁵**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⁸**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⁰**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²**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特别注意事项 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 3.2 效力中止与恢复** 当本合同效力中止时，保单账户价值将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个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到本合同的效力中止日，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合同约定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第二个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再进行累积，且本公司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前述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4.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及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保险金的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4.2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 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1.5%，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3 持续奖金** 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若本合同于每个保单年度末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
- 第6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前6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第7个及之后每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该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1%。
-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 4.4 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约定收取如下费用：
- 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3%收取初始费用。
-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3%收取初始费用。

（此页正文完）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4.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身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3) 在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之前或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本合同、部分领取申请书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⁴的原件。

对于满足上述所列条件的，我们自接到前述要求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4.7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1.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本人。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¹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养老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¹⁵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泰康颐瑞 1 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进行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¹⁵ 签收本合同之日的起算时间具体为签收本合同之日的 24 时。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8.1、8.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8.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完)